

103 年度全國重大 職業災害實例摘要 彙編(危險性機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

103 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重大職災實例

目錄

起重機 1.....	3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挖掘作業發生桁架基座斷裂被夾致死災害.....	3
從事鋼構吊裝作業因發生物體飛落發生撞擊致死災害.....	5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挖掘作業發生桁架基座斷裂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移動式起重機（21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據○○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稱：103年5月15日約12時37分許，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手陳○○（罹災者）操作履帶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橋墩全套管基樁工程之挖掘作業時，突然聽到碰一聲，看到該起重機之桁架與吊車左邊連結處斷裂，且桁架向右傾壓到駕駛室，致駕駛室內起重機操作手陳○○當場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履帶移動式起重機斷裂之桁架砸壓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裝置之連結桁架左邊固定基座鋼板處已產生疲勞裂縫，又因持續使用使缺陷成長，由疲勞裂縫造成強度變化，未再具有充分強度；又於重負荷狀況下，致鋼板無法承受產生之應力而斷裂

（三）基本原因：

- 1、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實施自動檢查。
- 3、未實施協議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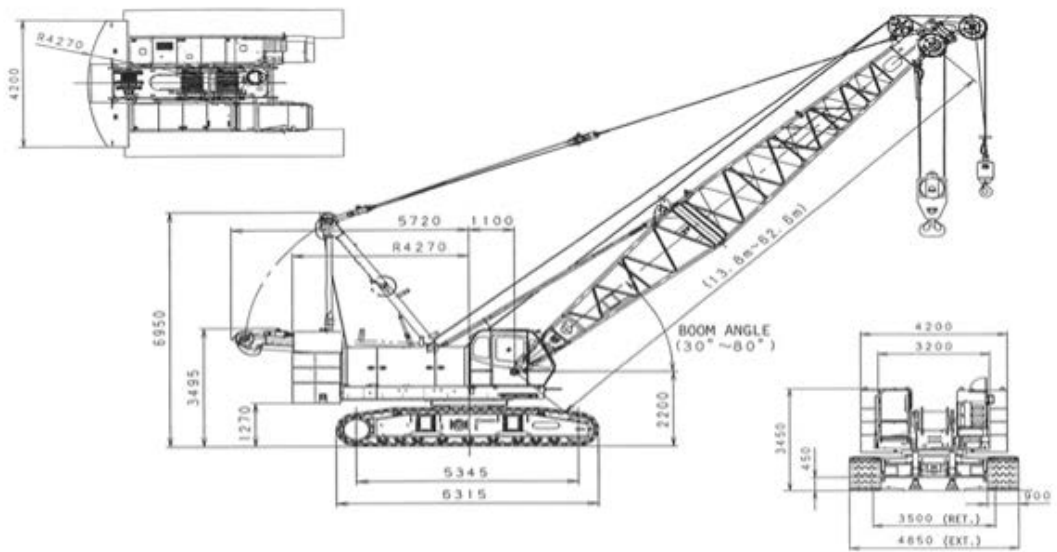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時，其負荷次數及吊升荷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起重機設計時之負荷條件，並應防止起重機構造部分之鋼材、接合處或銲接處等，有發生變形、折損或破斷等情形。（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時，應依規定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1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9. REFERENCE MATERIALS



9-2

從事鋼構吊裝作業因發生物體飛落發生撞擊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據塔吊起重機操作手吳○○稱：10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8 分許，預定安裝 8 樓之預鑄鋼樑，由工地西側吊起預鑄鋼樑，當仰起起重機伸臂升高至 12 樓後且旋轉至東側，預備將預鑄鋼樑靠近 8 樓安裝位置，在緩慢仰起起重機伸臂靠近主體鋼構時，突聽到「咻~咻~」的聲音，同時發現伸臂往下掉，立即按緊急停止開關，亦無法停止伸臂下墜，後聽到撞擊聲後趕緊出駕駛室查看情況。

(二)據吊掛手黃○○稱：當時我站在 8 樓橫樑前後柱中間位置，王○○(罹災者)站在 7 樓預鑄鋼樑上，預備安裝 8 樓預鑄鋼樑，當吊掛預鑄鋼樑至 12 樓高時，突然聽到「咻~咻~」的異常聲音，立即往後方跑，聽到撞擊聲後，發現罹災者已被伸臂擊中掉入安全網內，經 4~5 人上來解除罹災者身上之安全帶及剪斷糾纏之安全網，經送○○醫院急救，於當日上午 11 時 41 分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掉落起重機伸臂擊中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人員位於伸臂下方。

2、未依規定每年就該起重機吊升起伏捲胴之連軸器，實施定期檢查。

(三)基本原因：

1、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並與承攬人連繫與協調安全衛生設施。

2、對勞工未施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起重機之構成吊升裝置等之捲胴、軸、銷及其他組件應具有充分之強度，且不得有妨礙吊升裝置等作動之磨耗、變形或裂隙等缺陷。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構造標準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僱主對固定式起重機依規定，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僱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